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附屬中央廣場
定金	政黨、商業性、售票性演唱會、外燴或用餐活動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活動	50,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
保證金	政黨、商業性、售票性演唱會、外燴或用餐活動	200,000 元	200,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活動	10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場地 使用費	售票活動，票價超過 2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每時段 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2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5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22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200 元以下且超過 5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2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8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2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100,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 元。	
	售票活動，票價 50 元以下；或不售票活動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50,000 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 2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5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70,000 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 35,000 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7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段加收 50,000 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時段加收 10,000 元。	

影片、照片拍攝	影片拍攝每小時 5,000 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 2,000 元	影片拍攝每小時 5,000 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 2,000 元	影片拍攝每時段 3,000 元
基本水電費	每時段 8,000 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 2,000 元。	每時段 8,000 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每小時 2,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 每小時 1,000 元
空調費	冷氣空調每小時 3,000 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3,000 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 1,000 元	
照明費	體育館照明， 每圈每小時 1,000 元	田徑場照明， 每支燈柱每小時 500 元	
活動座椅使用費	移動式每座每次 800 元 固定式每座每次 3,000 元		

備註及說明：

- 一、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 三、於規定之時段外使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收，並加收 50% 費用。
-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 五、有特殊用電需求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 六、經核准使用桃園市立田徑場辦理體育賽事或活動者，得於賽事或活動期間免費使用田徑場附屬會議室、廣場及籃球場。
- 七、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籃球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 2,000 元。
- 八、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東門前廣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 4,000 元。
- 九、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